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与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及黄翊、张春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第4.6条约定了车网互联剩余25%股权收购的启动时间、收购价格以及支付方式。

鉴于车网互联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承诺业绩，内部管理及业务整合基本到位，并且车联网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发展板块之一。因此，公司及交易各方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重组协议第4.6条，即公司收购车网互联剩余25%股权进行修改和调整，在仍遵守重组协议第4.6条约定的前提下，先按重组协议中收购车网互联75%股权的同样定价即以18,750万元向黄翊、张春辉、奥力锋投资收购其持有的车网互联剩余25%

股权，使车联网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车联网互联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黄翊、张春辉为公司的董事，并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金额为18,75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23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靳东滨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靳东滨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高思华、李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公司于2014年度收购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原泰合佳通股东霍向琦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为更好实现公司与泰合佳通的业务协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霍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东辉、黄翊、张彤、霍向琦、李全（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高思华（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高思华（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鞠海涛，其中高思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钢（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李全（独

立董事）、王东辉、张春辉，其中林钢（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光明（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方勇，其中任光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以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公司以坐落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2层1202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抵押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抵押期限3年，提款期2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汇票贴现、开立人民币承兑汇票、开立银行保函。此笔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履约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 股权的独立意见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